

岳阳楼区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准予决定书

岳楼农（农药）准[2024]01号

关于准予农药经营企业名称变更的决定

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9日关于变更经营农药企业名称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基本符合“农药经营项目审批”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，国务院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我局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同意“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岳阳新三湘农业服务有限公司”并在岳阳楼区德胜南路123号经营农药（限制使用农药除外）。

二、同意你单位凭此件在岳阳楼区政务服务中心领取《农药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三、请你单位自觉接受农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，建立台账和严格的核销管理制度，保存农药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备查。

四、此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5年。

2024年1月9日